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盐卫健发〔2022〕13号 签发人：郭文科、杨 威、刘廷志、屈 昊、孙才彪、张海波、王永鲜

关于印发《盐池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人社局、市监局、医保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提出的“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要求，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宁卫发〔2021〕83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卫发〔2022〕9号）精神，县卫健局、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人社局、市监局、医保局7部门联合制定了《盐池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县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巩固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可得性，推进中医药在传承创新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中医药健康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机遇、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加快完善中医药政策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深化中医药服务内容、扩展中医药服务领域、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为抓手，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发展、扬优势、激活力，切实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县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明确、层次清晰的全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体系，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人员配备更为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为广大群众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巩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做强龙头中医医疗机构。**持续巩固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的主导地位，有效发挥康复医学中心、治未病站主阵地作用，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重点，推进技术、管理和品牌扩容提升。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7号），持续加强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改善服务条件，到2025年，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积极组织实施全国、全区基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对已建成的2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要持续巩固内涵建设；稳步推进2021年全区基层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到2025年，至少建成全国、全区基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4个。积极创建县域中医医疗中心，切实发挥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指导和辐射带动作用。**（卫健局牵头负责，发改、财政等部门配合，县中医医院抓好落实）**

**2.做大骨干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健康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县人民医院要按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加强中医临床科室（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下同）和中药房建设，积极创造条件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中医临床科室要和县中医医院形成相互协作、错位发展的有序格局。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中医妇科、儿科等科室建设，推广一批用于干预青少年近视和防治妇女围绝经期、孕育调养、产后康复、儿童脊柱侧弯、儿童肥胖等疾病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妇女儿童提供中医药预防保健和疾病治疗服务。到2025年，县人民医院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全面提供中医药服务。**（卫健局牵头负责，发改、财政、医保等部门配合，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抓好落实）**

**3.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档升级”工程，支持较大规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中医馆，支持15%以上的中医馆改善诊疗环境、完善设备配置、加强人员配备、注重技能培训，创建“旗舰中医馆”，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提标扩能。到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建设全覆盖，能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卫健局牵头负责，发改、财政、医保、人社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4.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妇科、儿科、骨伤、肛肠等中医专科医院。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对其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卫健局负责，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5.完善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和绩效体系。**落实公立中医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完善章程制定，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改革医院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激活发展动能。做好医院等级评审和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强化医德医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卫健局牵头负责，人社、医保等部门配合，县中医医院抓好落实）**

**（二）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6.提升中医药救治能力。**支持县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即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1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重点支持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及脾胃病、心脑血管病等专科能力建设。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逐步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慢性病的中医诊治水平。力争到2025年，建成2个自治区中医重点专科，带动医院特色发展；推广使用3-5个自治区重点扶持的疗效可靠、使用安全的中药制剂，强化中医名方名药技术服务能力。**（卫健局牵头负责，发改、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配合，县中医医院抓好落实）**

**7.提升中西医结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对中西医协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支持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县人民医院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围绕优势病种“宜中则中、宜西则西”，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力争到2025年，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至少建成2个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卫健局负责，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抓好落实）**

**8.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加强卫生技术人员中医治未病技术培训，推动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开展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将服务拓展至医院各临床科室、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立治未病科或开展治未病服务；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持续开展慢性病、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以职业人群、老年人、妇女、儿童为重点人群，开展中医药服务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家庭“六进”活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卫健局牵头负责，教体、民政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9.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县中医医院要认真落实《盐池县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持续加强康复医学科规范化建设，重点从心脑血管病、糖尿病、骨伤等慢性病和伤残方面进行探索，梳理优化优势病种和常见病种的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并推广应用。跟进学习掌握现代康复医学知识，并与包括体育康复医疗、体质健康促进等在内的现代康复医学相结合，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将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纳入“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帮扶、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等工作中，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指导，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2025年县中医医院建成县级中医康复中心；县人民医院完成标准化康复医学科设置，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能够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卫健局牵头负责，残联、教体、医保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10.提升中医应急救治能力。**完善中西医协同应急管理模式，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机制，实施县中医医院应急救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中医疫病防治基础条件，重点加强感染性疾病病区（科）及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强化院感防控管理，持续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规范化管理，提升车载PCR方舱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开展疫病防治、院感防控及急诊急救知识培训，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推动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更大作用。**（卫健局牵头负责，发改、财政、红十字会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11、提升中药服务能力。**持续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支持医疗机构利用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等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加快智慧中药房建设，提供便捷、高效的中药药事服务。加强中医医院中药炮制室、煎药室和制剂室建设，优先采购、使用宁夏道地和“定制药园”中药材为原料的中药饮片。鼓励支持县中医医院建立县域中药制剂中心、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卫健局牵头负责，科技、市监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12.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开展中医健康状态辨识评估，普及起居调养、药膳食疗、情志调节等知识，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及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建立医疗机构与非医疗性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支持中医医师依照规定在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服务，加强对养生保健机构监管，打击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规范服务内容和执业行为。**（卫健、市监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教体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13.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发挥中医药在老年预防保健、综合施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方面的独特作用，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鼓励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县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推广应用老年期常见疾病中医诊疗方案和技术，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治疗及护理。积极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丰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和内容，提供个性化中医药服务包。**（卫健、民政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教体、医保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三）实施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工程**

**14.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持续开展宁夏优秀中医临床（护理）人才研修、革命老区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全区基层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等项目和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加强优秀人才、骨干人才、传承创新人才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巩固完善与区内外教育、医疗机构学习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至少确定骨科、康复科等2个对口帮扶特色专科，通过“请进来、送出去”方式，强化特色专科建设和指导，培养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支持中医住院医师开展规范化培训，强化规培实践技能考核，培养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卫健局牵头负责，人社等部门配合，县中医医院抓好落实）**

**15.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通过积极参加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收数量、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加强我县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持续发挥全国、全区基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作用，通过“名老中医药专家+县乡村继承人”经验传承方式，培养一批中医临床技术骨干，每年举办名老中医临床经验交流培训班不少于4期。强化县乡村中医药工作一体化管理，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适宜技术培训机制，中医馆至少配备1名中医医师。持续开展传统医学师承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培养，继续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将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纳入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规范其执业活动，更好地激发和释放民间医药的潜力和活力，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传承创新发展。2025年，培养2-3名传统医学师承人员、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卫健局牵头负责，人社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16.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加强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培育中西医结合多学科团队。开展临床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扩大“西学中”规模，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培训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卫健局牵头负责，人社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17.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强中医预防、保健、康复、养生、护理等人才培养。加快中药材种植栽培、质量检测、品种鉴定、产业经营等相关人才的培养。加强中医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中医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管理内涵。加强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健康讲座等科普巡讲活动，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在中小学开设中医药文化选修课。**（卫健、科技、教体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人社、市监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四）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

**18.开展“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持续优化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完善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整合系统资源，完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医院管理效率。拓展中医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加快补齐中医医疗远程会诊中心建设，持续推动基层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和功能完善，构建中医医疗服务诊前、诊中、诊后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模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为就诊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效率。**（卫健局负责，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五）持续落实好中医对口支援工作**

**19.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带头人。**持续巩固县中医医院与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对口帮扶协作关系，结合医院实际需求，制定对口帮扶协议，开展“组团式”驻点帮扶，着力提升医院管理水平、特色专科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立及平战转换能力。医院结合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规划，选拔重用一批热爱本行业、专业能力突出的医务人员担任重点科室、重要岗位负责人，适时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到结对帮扶医院跟岗培训、进修学习，切实发挥学术带头和模范引领作用。**（卫健局牵头负责，人社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20.下沉支援一批基层骨干医。**结合“千名医生下基层”活动，开展中医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王乐井乡卫生院要进一步深化与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对口帮扶协作关系，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中医药康复特色科室建设。县中医医院结合“千名医生下基层”和医联体内“沉下去、推上来”方式，按照“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的原则，每年对口支援3-5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展临床带教、技术指导、进修培训、推广适宜技术等形式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基层固网底。**（卫健局牵头负责，人社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六）进一步加强中医药规范管理**

**21.加强中医规范监督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等规定，持续改进医疗质量，规范服务行为，保证医疗安全。中医医院采用国际疾病分类与代码、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对出院病案进行分类编码，建立科学的病案库管理体系。县医疗健康总院要积极探索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评估和监管，重点对医疗机构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中医医疗质量和安全，2023年完成县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设立。**（卫健局牵头负责，医保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22.加强中药使用监督管理。**深入推动《中医药法》《宁夏中医药条例》有效实施。医疗机构要按照《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加强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管理，保证中药饮片和煎煮中药的质量。要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建立完善中药饮片处方点评、临床药师参与中药药物治疗制度，确保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的合理使用。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要强化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提高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持续规范中医药医疗服务行为。**（卫健局牵头负责，市监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23.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多部门监管，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完善中药材种植、仓储、物流、初加工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提升道地药材品质和供给能力。加强中药饮片源头监管，严厉打击掺假、染色、增重、改变形态、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中成药使用假劣原料投料、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中成药检测、预警、应急、召回等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市监局牵头负责，卫健、科技等部门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抓好落实）**

四、组织实施

**（一）启动阶段（2022年2月-3月）。**县卫健局、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人社局、市监局、医保局7部门联合印发《盐池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动员部署全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2年3月-2025年12月）。**根据《盐池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提出各项工作任务年度目标，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

**（三）总结评估**

**1.年度总结（每年度11-12月）：**各相关部门按年度对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县卫健局汇总上报。

**2.中期评估（2023年6-7月）：**各相关部门对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总结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效果，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总结评估（2025年10-12月）：**按照工作要求和目标，各相关部门对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交流工作经验，发现和推广典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其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安排，制定重点任务推进清单，分年度压茬推进。落实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重大问题。各相关医疗机构要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加大投入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工作方针，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重点支持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专科专病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鼓励政策，积极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技术服务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促进中医诊疗技术的临床应用。

**（三）注重实施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提升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综合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定期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中的重要问题，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顺利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报道，调动各方参与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各级中医药人员主力军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浓厚氛围。